

会计从业考试《会计法规》考试重点，难点分析（合同法律制度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5577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一、订立合同的原则：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合法 二、要约、反要约、承诺 要约、反要约的定义（理解） 承诺成立的条件 三、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四、担保的方式：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。（注意定义及各种方式的比较） 五、保证人的规定 按照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、职能部门，不得作为保证人。经国务院批准，为使用外国政府、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，国家机关可以作为保证人；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，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。 六、保证的方式：一般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（注意区别）。未约定担保形式时按连带责任担保承担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